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40531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信阳市教育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（东园区项目）二期工程		
建设地址	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八大街西侧，纬南三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60119.13m ²		
合同工期	2023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05日	合同价格	914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涂召磊
设计单位	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柳虹玉
施工单位	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朋朋
监理单位	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骈向东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张朋朋

备注 根据2022年11月6日《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协议》，该项目由信阳申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建设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